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書瑋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1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5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
（26680790_1123052851_1_ATTACH1.pdf、26680790_1123052851_1_ATTACH2.
pdf、26680790_1123052851_1_ATTACH3.pdf、26680790_1123052851_1_ATTACH4.
odt）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教育
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
1124201755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
明、逐條說明及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17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4201755D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總說明、逐條說明
及法規條文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